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

上訴人 經濟部工業局

法定代理人 呂正華

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

王明一律師

參加人 鈺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孟偉

被上訴人 黃金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國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但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騎乘重型機車，行經上訴人管理之高雄市○○區○○路○號南區焚化爐第二出口前，陷入路面坑洞，因而倒地受有顱內出血等傷害。兩造於第一審協議簡化爭點，同意被上訴人與有過失之比例為20%及以新臺幣4萬1,093元做為被上訴人於事故發生前之月平均收入，上訴人於原審抗辯應以投保薪資等為基準，撤銷之前協議，尚無可採。上訴人不能證明該車禍事故之發生，係因被上訴人自身高血壓引發腦中風而摔車或被上訴人騎車超速所致，且現場遺留安全帽一頂，尚難認被上訴人未配戴安全帽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未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國禎
	法官	陳真真
	法官	陳靜芬
	法官	張競文
	法官	鄭雅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